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全资子公司四方精创信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精创信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精创信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 QFpay Hao Jin FinTech Limited（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钱方好近”）36.67%股权以人民币 2115.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子公司四方精创信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钱方好近股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，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，故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，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精创信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股权暨关

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黄开炳

赵海洋

邓玉桂

2021 年 9 月 10 日